

重庆市渝北区空港新城人和街小学

2022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本单位主要职能是实施义务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对学生进行学历教育，组织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活动，保证教育教学质量等。具体职责如下：

1、宣传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等，坚持依法治教、依法治学，贯彻执行区教委的行政规章制度。

2、配合区人民政府制定符合党的教育方针和国家教育法律法规以及本校实际的教育发展规划，并抓好组织实施和落实工作。

3、配合各级人民政府依法动员、组织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切实做好控辍保学工作。

4、组织开展本校的教育教学科研和教育教学改革，科研兴教，科研兴校。负责对本校教育教学业务的具体管理，负责教育教学管理及教研教改工作，全力推进素质教育实施。

5、按照干部和教师的职数、编制和管理权限，负责本校教师人事管理、继续教育、考核考评等工作。

6、负责本校财务和基建管理，改善办学条件等工作。

7、指导、管理、检查、评价本校的教育教学工作，提高办学质量和办学效益。按照义务教育课程计划，开齐课程，开足课时，认真实施中小学的教育教学管理，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全面提高

教育教学质量。

（二）单位构成

本单位是独立核算单位。学校设有德体处、教导处、总务处、办公室。校级领导 4 人，其中校长、书记 1 人，副校长 3 人；现有在职教师 68 人，学生 1115 人。

二、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2 年年初预算数 16019032.21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019032.21 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元，事业收入 0 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元，其他收入 0 元。收入较 2021 年增加 5860639.25 元，主要是教育经费拨款增加 5129970.43 元；行政事业养老经费拨款增加 365313.38 元；卫生健康经费拨款增加 183525.20 元；住房保障经费拨款增加 181830.24 元。

（二）支出预算：2022 年年初预算数 16019032.21 元，其中：教育支出预算 13595486.75 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 1217005.54 元，卫生健康支出预算 608863.6 元，住房保障支出预算 597676.32 元。支出预算较 2021 年增加 5860639.25 元，主要是基本支出预算增加 4927839.25 元，项目支出预算增加 932800 元。

三、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019032.21 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019032.21 元，比 2021 年增加 5860639.25 元。其中：基本支出 14203232.21 元，比 2021 年增加 4927839.25 元，主要原因是教师人数增加和学生人数增加；主要用于保障本

单位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退休人员补助，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等。项目支出 1815800 元，比 2021 年增加 932800 元，主要用于课后服务补助、义务教育资助、校园保安工资福利、校园足球特色项目、与人和集团联合办学、名师校长室等重点工作。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元，与 2021 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空港新城人和街小学 2021 年和 2022 年均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 0 元，与 2021 年无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元，与 2021 年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此项经费支出；公务接待费 0 元，与 2021 年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此项经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元，与 2021 年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此项经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元，与 2021 年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此项经费支出。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我单位是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2、政府采购情况。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采购 0 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元。

3、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2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

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1815800 元。2022 年单位重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项目 1 个，项目名称是：义务教育资助项目，项目金额为 3000 元。

4、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 2021 年 12 月，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

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

单位预算公开联系人：杨文芬 联系方式：023-81927023